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2-14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余可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高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高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2002年毕业于杭州之江学院应用美术系。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运营。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红雨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2004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众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市场大区经理，2012年8月起任平治信息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鹏先生通过福建齐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